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月19日已根據該協議條款完成。於完成後，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機構完成賣方向買方轉讓待售權益的商業登記且目標公司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總代價的付款須待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當天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該協議應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出有關該協議的任何索償(惟不影響任何一方有關先前違約行為的權利)。

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及(b)尚未達成。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法律意見，及於中國法律顧問發出法律意見後，買方將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於2020年4月20日，買方與賣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將於所有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

香港，2020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及吳綺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維倫先生、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